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54 号

---

## 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夏正曙、姜铭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

夏正曙，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姜 铭，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 一、违规情况

### （一）未充分核查研发投入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276.30 万元、1,533.17 万元和 1,864.62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5%。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中有 15 人属于非研发部门且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活动，2 人未与发行人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上述 17 人不属于研发人员。发行人将上述 17 名员工的薪酬、同时用于研发及生产的设备折旧、研发过程中形成对外销售产品的领料费用均计入了研发投入，累计多计研发投入 727.84 万元。申报会计师未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上述研发投入金额披露准确性问题，履职尽责存在不到位情形。

### （二）未充分核查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某客户存在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股东陆续退出等情况，其实际控制人因诉讼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截

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07.86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363.95 万元。申报会计师未充分关注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现场检查发现：一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个别银行函证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申报会计师未对上述异常予以关注并执行充分的替代程序。二是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申报会计师未取得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未严格按照盘点计划对纳入范围的存货实施监盘，未执行双向抽盘程序，未对盘点差异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三是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申报会计师分别抽取了报告期内 627 个、698 个、3,065 个样本对以签收确认收入的交易进行细节测试，但未对其中 2,543 个样本的签收单据进行检查。此外，申报会计师也未对采购交易执行细节测试。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申报会计师未能对研发投入金额予以充分核查，相关数据扣除后发行人不再满足科创属性指标条件，也未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夏正曙、姜铭作为指定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 （二）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申辩理由

一是对于研发人员认定事项，15名员工为兼职参与研发活动样刀试制的专业技工，2名员工为负责向研发部门反馈用户使用体验的退休返聘人员，因其不再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故未签订劳动合同，将上述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存在一定合理性。

二是对于研发投入核算事项，经重新梳理发现，部分生产人员、生产设备亦同时参与研发活动，相关薪酬及设备折旧于首次申报时未计入研发投入，按照工时进行测算，应当调增研发投入976.71万元。因此，发行人实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仍超过5%，符合科创属性指标条件。

三是对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事项，已关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并实地走访查看客户经营场所，该客户目前仍正常经营，经评估认为相关款项可以收回。

四是申报会计师已关注个别银行函证因遗漏零余额账户导致回函不符的情况，但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在异议申述阶段已补充履行相关程序，仍未发现异常。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

第一，15名兼职技工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在1%至40%之间，研发工时占比较低，2名退休返聘人员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且相关工作仅为信息反馈，认定为研发人员的

合理性不足。

第二，发行人于首次申报阶段未能准确梳理相关人员、设备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且申报会计师及项目签字会计师未能予以充分关注，导致研发投入核算不准确，违规事实清楚。异议申述阶段对研发投入的统计口径与首次申报阶段存在较大差异，重新梳理后达到科创属性指标的异议理由不影响相关违规事实的认定。

第三，截至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该客户期后回款金额为 0。申报会计师及项目签字会计师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合理评估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另外，异议申述阶段补充履行程序不能替代其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义务。

综上，本所对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通报批评，对夏正曙、姜铭予以 6 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被暂不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请你所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在收到决定书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